

无锡市高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套电子器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锡精纬（竣）字第（65）号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 万套电子器件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高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M9WZT56

名称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F4栋
法定代表人	陈旭斌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2月26日至*****
经营范围	质检技术服务; 计量仪器检测、校准、维修及销售; 环境和生态检测; 生活饮用水检测; 公共场所检测; 职业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分析技术开发; 食品检测技术的研发; 生物制品; 专用设备的研发; 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 有害生物防治(含白蚁防治); 室内环境治理; 卫生消毒用品、化工塑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物业管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7月26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iangsu.gov.cn/DOSS/portal.do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258

名称: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F4 栋 (214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58

发证日期: 2017 年 5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9943)

兹证明: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

国际创新园 F4 栋, 214315

符合 ISO/IEC 17025: 200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签发日期: 2017-05-08

有效期至: 2023-05-07

初次认可: 2017-05-0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的正式成员。本证书的有效期可登陆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称查询。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CNAS L9943)

Wuxi Jingwei Measurement & Testing Co., Ltd.
Building F4, China Sensor Network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Park, No.200, Linghu Road, Wuxi, Jiangsu, China

is accredited in accordance with ISO/IEC 17025: 2005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CNAS-CL01 Accreditation Criteria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for the competence to undertake the service d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certificate.

The scope of accreditation is detailed in the attached schedule bearing the same registration number as above. The schedule form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certificate.

Date of Issue: 2017-05-08

Date of Expiry: 2023-05-07

Date of Initial Accreditation: 2017-05-08

Signed on behalf of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CNAS) is authorized by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CNCA) to operate the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chemes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is a signator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LAC MRA) and the Asia Pacific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APLAC MRA).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can be checked on CNAS website at <http://www.cnas.org.cn/english/Findaccreditedbody/index.shtml>

建设单位：无锡市高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加工 50 万套电子器件改扩建项目

项目负责人：万 婷

报告编写人： 鲜艳霞

项目一审人：

项目二审人：

项目签发人：

现场监测负责人： 张作之

参加人员： 万 婷 张作之 史书俊 濮云磊 王书坦
朱家威 周嘉超 潘 海 司 钰 郑春华

建设单位：无锡市高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3906186076

电话：0510—88151585

传真：---

传真：0510—88151578

邮编：214000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蠡园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3 号楼 2 层西座

地址：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创新园 F4 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 万套电子器件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高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搬迁				
建设地点	无锡蠡园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3 号楼 2 层西座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 万套电子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 万套电子器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2.20~2019.02.2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	5 万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年加工 50 万套电子器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0、《年加工 50 万套电子器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354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 11、《年加工 50 万套电子器件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9 年 02 月 18 日）。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 (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依据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0.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VOCs	50	15	1.5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标准及表 5 标准

1.3 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四周 (Z1~Z4)	2 类区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市高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位于无锡蠡园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3 号楼 2 层西座，属于自有厂房，面积 871.68 m²，现有生产能力为年产 20 万套电子器件，公司实际并未从事生产，接到订单后委托外单位进行代加工。

随着公司发展，现有产能无法满足需求，公司投资 50 万元，在现有厂房内新增部分设备，扩大电子器件的产能，并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提高产品品质。本项目投产后，全厂年产 50 万套电子器件。

项目于 2018 年 7 月由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年加工 50 万套电子器件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5 日通过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项目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2 月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与现有项目的水、气、声无法分开，故本次对全厂进行验收监测。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受无锡市高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2 月 15 日对无锡市高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套电子器件改扩建项目进行了现场探勘，在根据现场检查及收集、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方案，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2019 年 02 月 21 日对无锡市高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全厂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无锡市高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套电子器件改扩建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项目工程表 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加工 50 万套电子器件改扩建项目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354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	本次验收项目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 万套电子器件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高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无锡蠡园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3 号楼 2 层西座

劳动定员	新增员工 40 人，全厂员工 50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25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制
总投资/环保投资	200 万元/5 万元
占地面积	697.3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
环 评	2018 年 7 月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2018 年 12 月 5 日由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9 年 2 月
初步设计	年加工 50 万套电子器件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加工 50 万套电子器件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备注
贮存工程	仓库		约 100m ²	100m ²	/
环保工程	废气	SMT 废气、波峰焊废气、补焊废气、烘干废气	8000m ³ /h	8000m ³ /h	收集后活性炭吸附、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540t/a	540t/a	化粪池，依托园区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堆场	
	危险固废		/	危险固废堆场	
	噪声		车间墙体隔声	隔声、减振	

表 2-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个)	实际数量 (台/套/个)	备注
1	贴片机	YAMAHA	6	5	减少 1 台
2	印刷机	MPM	3	3	同环评
3	回流焊机	BTU	2	2	同环评
4	波峰焊机	日东	2	1	减少 1 台

5	整形机	/	5	3	减少 2 台
6	涂胶机	/	1	1	同环评
7	烘干机	/	1	1	同环评
8	电烙铁	/	15	10	减少 5 台
9	锡膏检测机	/	3	1	同环评
10	焊点光学检测机	/	2	1	同环评
11	电源	/	2	2	同环评
12	示波器	/	2	1	减少 1 台
13	螺杆空压机	/	1	1	同环评
14	储气罐	1m ³	1	1	空压机配套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项目“环评”消耗量	项目“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电阻	个/年	1100 万	1100 万	同环评
2	二极管	个/年	300 万	300 万	同环评
3	电容	个/年	1100 万	1100 万	同环评
4	集成电路	个/年	300 万	300 万	同环评
5	PCB 板	套/年	50 万	50 万	同环评
6	锡膏	kg/a	400	400	同环评
7	锡丝	kg/a	300	300	同环评
8	锡条	kg/a	300	300	同环评
9	助焊剂	kg/a	200	200	同环评
10	三防胶	kg/a	100	100	同环评

2、水平衡

全厂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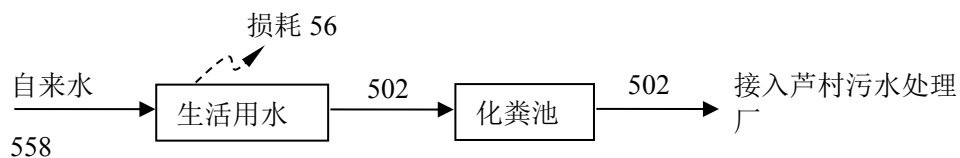


图 2-1-1 全厂实际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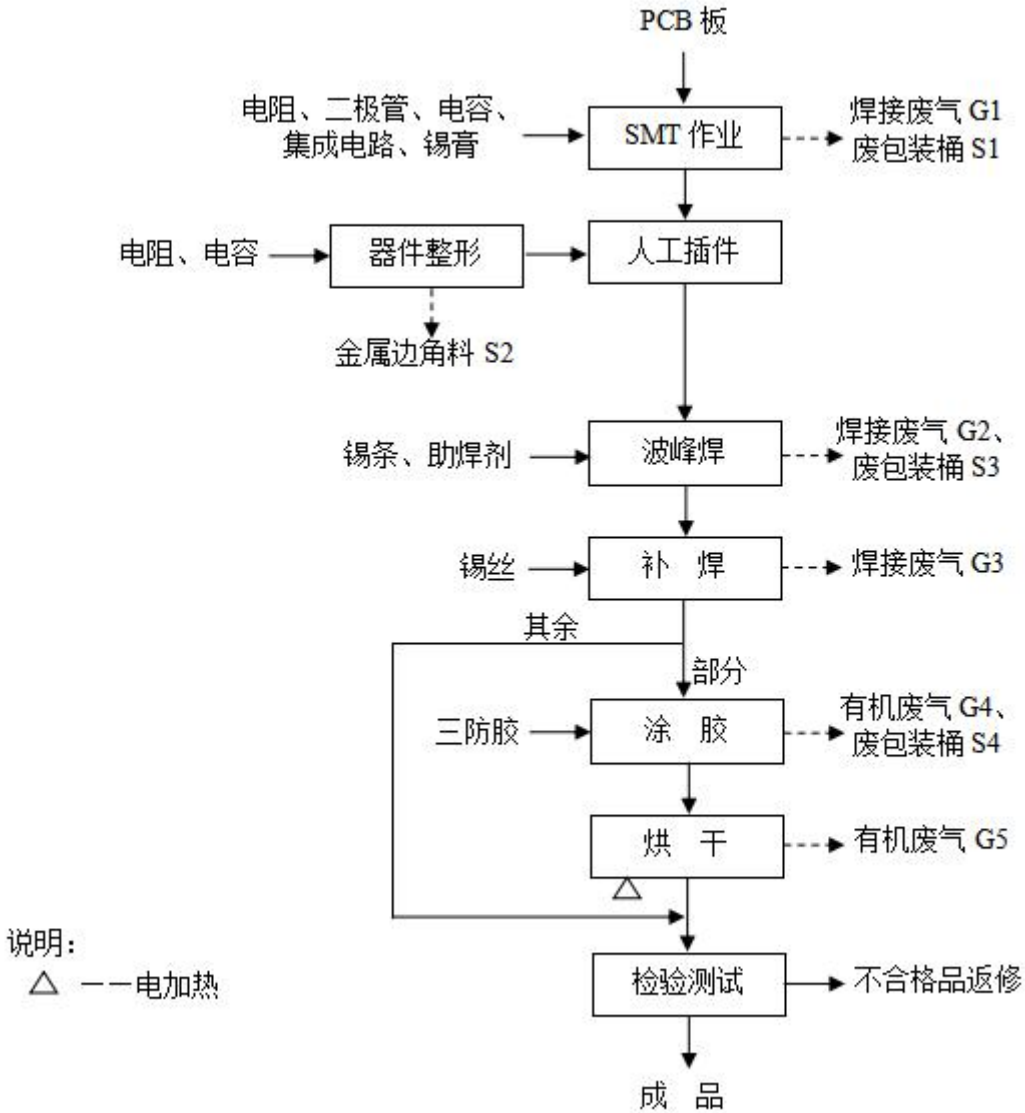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SMT 作业： SMT 即表面组装技术。先将外购的 PCB 板（即电子线路板）利用印刷机刷上一层锡膏，再用贴片机将电阻、二极管、电容、集成电路等片状元器件初粘在 PCB 板的既定位置上，之后进入回流焊机中进行焊接。该过程产生焊接废气 G1、废包装桶 S1。

回流焊原理： 通过高温使 PCB 板上的锡膏熔化后再冷却，最终使 PCB 板经置件后的零件达到稳定结合，可分为升温区、保温区、焊接区、冷却区等。当 PCB 板进入升温区时，锡膏中的溶剂、气体蒸发，同时助焊剂润湿焊盘、元器件端头和引脚，锡膏软化、塌落、覆盖焊盘，将焊盘、元器件引脚

与氧气隔离；进入保温区后，使 PCB、元器件得到充分的预热，以防突然进入焊接高温区而损坏；进入焊接区时，温度迅速上升使锡膏达到熔化状态，液态锡对焊盘、元器件端头和引脚润湿、扩散、漫流或回流混合形成焊点；最后进入冷却区，使焊点凝固。

器件整形、人工插件：通过整形机对电阻、电容等插件元器件的引脚进行调整，使各引脚的焊接点处于同一平面内，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 S2，之后采用人工插件置于 PCB 板上。

波峰焊：插件后再进行波峰焊。波峰焊原理是将熔化的焊料，经泵喷流成设计要求的焊料波峰，使预先装有插件元器件的 PCB 板通过焊料波峰，实现元器件焊端与 PCB 板焊盘之间连接。PCB 板通过传送带进入波峰焊机后，先自动涂敷助焊剂，之后再自动焊接，采用锡条为焊料。该过程产生焊接废气 G2、废包装桶 S3。

补焊：波峰焊之后对部分焊接不佳的焊点进行人工补焊，使用锡丝为焊料。该过程焊接废气 G3。

涂胶、烘干：根据客户要求，为提高部分产品的抗震性、绝缘性、散热性，由涂胶机在 PCB 板表面涂覆一层胶水，本项目使用三防胶，产生有机废气 G4、废包装桶 S4。之后将 PCB 板放入烘干机中进行烘干，加速三防胶固化，在约 80℃ 条件下烘干约 4 小时，烘干能源为电能。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5。

检验测试：最后对半成品的焊点、电性能等进行检验、测试，合格后即为成品，该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品需返修，维修后再进行测试，合格后即为成品。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的变化：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贴片机减少 1 台、波峰焊机减少 1 台、整形机减少 1 台、锡膏焊机减少 1 台、焊点光学检测机减少 1 台、示波器减少 1 台。以上设备变化后，公司生产工艺、生产能力均不变。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因本项目中排水与原项目共用同一排水管道，无法单独统计，故对全厂废水进行检测。

全厂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无锡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建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TP、 TN	675	间断	化粪池	接管无锡芦 村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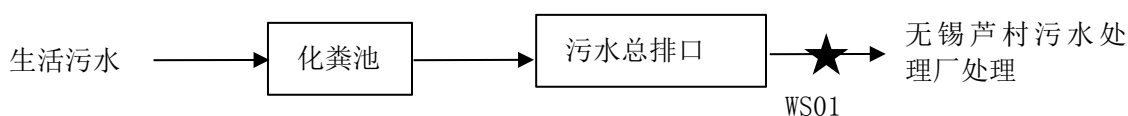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SMT 作业、波峰焊、涂胶、补焊、烘干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VOC_s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SMT 作业、波峰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VOC_s 废气，经设备自带抽风系统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1）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涂胶、烘干、补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VOC_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1）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涂胶、烘干、补焊工序未被捕集的锡及其化合物、VOC_s 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 3-1-2。

表 3-1-2 全厂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SMT 作业、波峰焊工序	锡及其化合物、VOCs	连续	经设备自带抽风系统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1）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烘干工序	VOCs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1）排气筒排放
	涂胶、补焊工序	锡及其化合物、VOCs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1）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无组织	涂胶、烘干、补焊工序	锡及其化合物、VOCs	间断	未捕集的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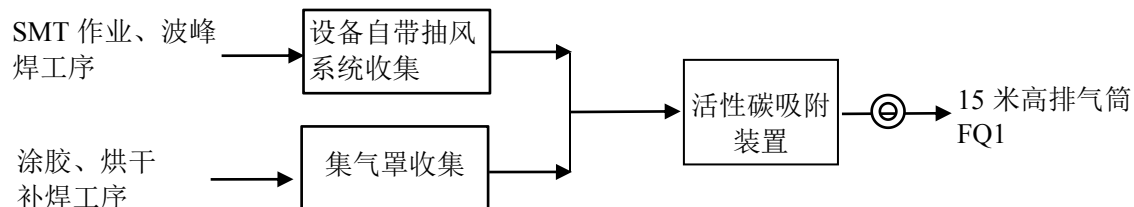


图 3-1-2 废气监测点位图 ⊙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废气处理配套风机、螺杆空压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废气处理配套风机、螺杆空压机	减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其中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具备防

雨、防渗、防漏功能。详见附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金属边角料	器件整形	一般固废	/	0.001	0.001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同环评
2.	生活垃圾	员工	生活垃圾	/	15.38	15.38	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272	1.027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包装桶	生产		HW49 (900-041-49)	0.06	0.06		
5.	废抹布手套	车间		HW49 (900-041-49)	0.01	0.01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

表 4-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目标，故符合环保要求。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后由现有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现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锡及其化合物”相关标准，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电子行业标准，经预测，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少量未被捕集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锡及其化合物污染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污染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能够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确定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建设项目营运期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 675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本项目废活性炭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废气处理配套风机、螺杆空压机等，噪声值在 80dB（A）左右，项目实行白班制生产制度，经预测，全厂高噪设备通过车间墙体隔声等措施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建议		①加强管理，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②实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③固体废物堆放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区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④加强企业内部生产管理水平，提高操作人员的责任及环境意识，杜绝各类认为污染事故发生，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定期检查各设备。 ⑤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

	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年加工 50 万套电子器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废 水	pH值	8	2	25%	100%	—	—	—	1	100%
	COD	8	2	25%	100%	—	—	—	1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1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1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1	100%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 (A))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2019.02.20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2019.02.21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4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2	便携式pH计	PHB-1	XC-738	已检定
3	COD消解仪	HCA-100	FZ-027	已检定
4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Z-D(III)	FZ-024	已检定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741	已检定
7	电子天平	ME204E	SY-001	已检定
9	声校准器	AWA6222A	XC-513	已检定
10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XC-753	已检定
1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XC-747	已检定
12	综合大气采样仪	KB-6120	XC-321、XC-322	已检定
13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XC-721、XC-722	已检定
12	气相质谱仪/热脱附仪	Agilent 7890B-5977B/Markes TD-100xr	SY-020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1	有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VOC _s	活性炭处理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VOC _s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备注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不符合采样条件，故本次不进行监测。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1~▲4）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02 月 21 日对无锡市高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的年加工 50 万套电子器件改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

表 7-1 全厂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9-02-20		2019-02-21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电子器件	50 万套/年	2000 套	1600 套	>75%	1600 套	>75%
备注							

注: 1. 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 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表 7-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COD	SS	TP	NH3-N	TN
WS01 污水总排口	02 月 20 日	第一次	7.32	264	70	2.44	15.6	20.9
		第二次	7.27	279	79	2.57	17.2	24.3
		第三次	7.24	284	81	2.59	19.2	26.0
		第四次	7.22	272	73	2.54	16.6	22.0
		均值	—	275	76	2.54	17.2	23.3
	02 月 21 日	第一次	7.20	274	95	2.68	23.4	28.4
		第二次	7.24	296	84	2.86	27.7	31.8
		第三次	7.28	314	91	2.98	29.7	33.5
		第四次	7.25	290	89	2.83	25.9	29.3
		均值	—	294	90	2.84	26.7	30.8

	国家标准	6~9	≤500	≤400	≤8	≤45	≤70
评价	1、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中 pH 值、COD、SS 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2 FQ1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结果					
			02月20日			02月2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	0.180					
测点温度	℃	—	19	19	19	14	14	14
废气流速	m/s	—	3.6	3.8	4.0	4.6	4.0	4.1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	2157	2263	2363	2768	2379	2463
动压	Pa	—	12	13	15	20	15	16
静压	KPa	—	-0.03	-0.03	-0.03	-0.02	-0.02	-0.05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50	0.343	0.551	0.124	0.467	0.984	0.539
VOCs 排放速率	kg/h	1.5	7.40 ×10 ⁻⁴	1.25 ×10 ⁻³	2.93 ×10 ⁻⁴	1.29 ×10 ⁻³	2.34 ×10 ⁻³	1.33 ×10 ⁻³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8.5	1.88 ×10 ⁻³	2.15 ×10 ⁻³	1.70 ×10 ⁻³	2.03 ×10 ⁻³	1.96 ×10 ⁻³	2.21 ×10 ⁻³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0.31	4.06 ×10 ⁻⁶	4.87 ×10 ⁻⁶	4.02 ×10 ⁻⁶	5.62 ×10 ⁻⁶	4.66 ×10 ⁻⁶	5.44 ×10 ⁻⁶
评价	1、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电子行业标准。							

表7-2-3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m ³ ）			
		02月20日		02月21日	
		锡及其化合物	VOCs	锡及其化合物	VOCs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ND	0.0212	ND	0.0207
	第二次	ND	0.0567	ND	0.0151
	第三次	ND	0.0158	ND	0.0106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ND	0.0366	ND	0.0285
	第二次	ND	0.0314	ND	0.0269
	第三次	ND	0.0226	ND	0.0211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ND	0.0206	ND	0.0118
	第二次	ND	0.0361	ND	0.0104
	第三次	ND	0.0616	ND	0.0208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ND	0.0153	ND	0.0242
	第二次	ND	0.0202	ND	0.0180
	第三次	ND	0.0140	ND	0.0520
标准值		0.24	2.0	0.24	2.0
评价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VOCs 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ND 代表未检出，锡及其化合物方法最低检出浓度为 3×10 ⁻⁶ mg/m ³				

表 7-2-4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2019.02.20	第一次	阴	东北	1.8	102.7	5.0	70
	第二次	阴	东北	1.8	102.7	5.4	66
	第三次	阴	东北	1.6	102.6	6.2	67
2019.02.21	第一次	阴	东北	2.1	102.5	6.4	63

	第二次	阴	东北	2.1	102.4	6.5	62
	第三次	阴	东北	2.0	102.4	6.7	62

4、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5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2019.02.20	北厂界（Z1）	56.9	60
	东厂界（Z2）	52.9	60
	南厂界（Z3）	58.0	60
	西厂界（Z4）	58.5	60
2019.02.21	北厂界（Z1）	56.2	60
	东厂界（Z2）	57.0	60
	南厂界（Z3）	57.1	60
	西厂界（Z4）	57.6	60
评价	1、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备注	1、02 月 20 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向：东北；风速：2.0m/s；02 月 21 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向：东北；风速：2.0m/s。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6、7-2-7。

表 7-2-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 间(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MT 作业、波峰焊、 补焊、烘干工序	锡及其化合物	4.78×10^{-6}	2000	9.56×10^{-6}	0.0046	达标
	VOCs	1.21×10^{-3}	2000	2.42×10^{-3}	0.0252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 ³					
备注						

表 7-2-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 (m³/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接管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COD	502	250	284	0.1426	0.216	达标
SS			83	0.0417	0.173	达标
NH ₃ -N			22.0	0.0110	0.0189	达标
TP			2.69	0.0014	0.0027	达标
TN			26.4	0.0133	0.0216	达标
换算公式	1、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2、排水量根据公司员工人数及实际水量平衡图估算得出。					
备注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7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年加工 50 万套电子器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由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全厂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无锡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有组织废气：SMT 作业、波峰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VOCs 废气，经设备自带抽风系统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1）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涂胶、烘干、补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1）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涂胶、烘干、补焊工序未被捕集的锡及其化合物、VOCs 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功能。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废气、污水、噪声、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废水部分：排水系统须采取“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不得从事酸洗、磷化、电镀、喷漆等表面处理的生产，确保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并送芦村污水厂集中处理。	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从事酸洗、磷化、电镀、喷漆等表面处理的生产，无工业废水排放；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芦村污水厂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	废气部分：须对产生的工艺废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在生产车间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 SMT 作业、波峰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VOCs 废气，经设备自带抽风系统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1）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涂胶、烘干、补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1）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涂胶、烘干、补焊工序未被捕集的锡及其化合物、VOCs 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有组织 FQ1 排气筒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电子工业标准。厂界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的相关标准。生产车间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建环境敏感点。
3	噪声部分：本项目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落实报告中减轻、避免营运期间噪声影响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排放限值，即昼间≤60dB（A），本项目夜间不得生产。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4	固废部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暂存场所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并且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交换手续。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运；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功能。
5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废水接管量$\leq 540\text{t/a}$；废水中各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leq 0.027\text{t/a}$，悬浮物$\leq 0.0054\text{t/a}$，氨氮$\leq 0.0027\text{t/a}$，总氮$\leq 0.0081\text{t/a}$，总磷$\leq 0.0003\text{t/a}$。 大气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leq 0.0046\text{t/a}$、VOCs$\leq 0.0252\text{t/a}$。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废水接管量$\leq 675\text{t/a}$；废水中各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leq 0.0338\text{t/a}$，悬浮物$\leq 0.0068\text{t/a}$，氨氮$\leq 0.0034\text{t/a}$，总氮$\leq 0.0102\text{t/a}$，总磷$\leq 0.0003\text{t/a}$。 废气：全厂锡及其化合物$\leq 0.0046\text{t/a}$、VOCs$\leq 0.0252\text{t/a}$。	全厂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废水接管量 502 吨/年；水污染物接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0.1426t/a，悬浮物 0.0417t/a，氨氮 0.0110t/a，总氮 0.0133t/a，总磷 0.0014t/a。大气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 0.00000956t/a、VOCs 0.00242t/a。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6	本项目废（污）水（限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固废、噪声等所有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原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建设。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进行环保验收。
8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02 月 21 日对无锡市高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全厂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建设单位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全厂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芦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 SMT 作业、波峰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VOCs 废气,经设备自带抽风系统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1)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涂胶、烘干、补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1)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补焊工序未被捕集的锡及其化合物、VOCs 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有组织 FQ1 排气筒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电子工业标准。

厂界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的相关标准。

3、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厂内危险

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功能。

5、总量控制

全厂有组织废气、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废物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市高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 万套电子器件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锡蠡园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3 号楼 2 层西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20.247305 N: 31.545977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 万套电子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 万套电子器件			环评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3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7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FQ1: 2399m³/h			年平均工作时	FQ1: 2000h					
运营单位	无锡市高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17186360679			验收时间	2019 年 02 月 20 日-02 月 21 日			
污染物排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废水									0.0502	0.0675		
	化学需氧量		284	500						0.1426	0.216		
	悬浮物		83	400						0.0417	0.173		
	氨氮		22.0	45						0.0110	0.0189		
	总磷		2.69	8						0.0014	0.0027		
	总氮		26.4	70						0.0133	0.0216		
	有组织废气												
	FQ-1 补焊、涂敷、TSM 焊接 工序：									479.8			
	锡及其化合物		0.00199	8.5						0.00000956	0.0046		
	VOCs		0.501	50						0.00242	0.0252		
	无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ND	0.24									
	VOCs		0.0616	2.0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0.001	0.001	0	0					
	生活垃圾				15.38	15.38	0	0					
	废活性炭				1.0272	1.0272	0	0					
	废包装桶				0.06	0.06	0	0					
	废抹布手套				0.01	0.01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附件 1：验收工况补充质料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房屋产权证明

附件 4：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5：排水许可证

附件 6：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7：环保投资表

附件 8：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9：用水收据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附图 5：环保标识牌

附件 1：补充资料

无锡市高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套电子器件改扩建项目监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资料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全厂员工 40 人，年生产天数 250 天，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

1、实际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日产量		备注
			02 月 20 日	02 月 21 日	
1	电子器件	50 万套	1600 套	1600 套	

2、原辅材料日消耗量：

名称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全厂)	实际日用量		备注
			02 月 20 日	02 月 21 日	
电阻	个/年	1100 万	33500	33500	
二极管	个/年	300 万	9300	9300	
电容	个/年	1100 万	33500	33500	
集成电路	个/年	300 万	9300	9300	
PCB 板	套/年	50 万	1600	1600	
锡膏	kg/a	400	1.3	1.3	
锡丝	kg/a	300	1	1	
锡条	kg/a	300	1	1	
助焊剂	kg/a	200	0.65	0.65	
三防胶	kg/a	100	0.4	0.4	

3、排气筒排放时间：

工序	排气筒编号	日排放时间（小时）	年排放时间（小时）	备注
SMT 作业、波峰焊、涂胶、补焊、烘干工序	FQ1	8	2000	

无锡市高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19.02.25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354 号

单位名称：无锡市高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高洪新

详细地址：无锡蠡园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3 号楼 2 层西座

你单位申请的“年加工 50 万套电子器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事项，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关于你单位“年加工 50 万套电子器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市高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报批的由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年加工 50 万套电子器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件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无锡市高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无锡蠡园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3 号楼 2 层西座，从事电子器件的加工。现企业拟利用自身厂房，增加生产设备，扩大产能，从事生产。经本局对本项目《报告表》及相关附件的审查，依据滨湖区委《全区现有载体企业入驻相关手续办理事项协调会议纪要》（锡滨委办会纪（2013）3 号）、本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区现有载体企业入驻相关手续办理事项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锡滨环（2013）57 号）文件精神和环评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



建设。

二、本项目应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规模、位置（包括内部布局）建设。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营运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部分：排水系统须采取“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不得从事酸洗、磷化、电镀、喷漆表面处理的生产，确保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并送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部分：须对产生的工艺废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在生产车间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

3、噪声部分：本项目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落实报告中减轻、避免营运期间噪声影响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排放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本项目夜间不得生产。

4、固废部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并且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交换手续；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

中核定的限值：

废水接管排放量 $\leq 540\text{t/a}$ ；废水中各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 $\text{COD}\leq 0.027\text{t/a}$ 、 $\text{SS}\leq 0.0054\text{t/a}$ 、氨氮 $\leq 0.0027\text{t/a}$ 、总氮 $\leq 0.0081\text{t/a}$ 、总磷 $\leq 0.0003\text{t/a}$ 。

大气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046\text{t/a}$ 、 $\text{VOCs}\leq 0.0252\text{t/a}$ 。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

废水接管排放量 $\leq 675\text{t/a}$ ；废水中各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 $\text{COD}\leq 0.0338\text{t/a}$ 、 $\text{SS}\leq 0.0068\text{t/a}$ 、氨氮 $\leq 0.0034\text{t/a}$ 、总氮 $\leq 0.0102\text{t/a}$ 、总磷 $\leq 0.0003\text{t/a}$ 。

大气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046\text{t/a}$ 、 $\text{VOCs}\leq 0.0252\text{t/a}$ 。

6、本项目废（污）水（限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固废、噪声等所有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原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建设。

三、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锡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18年11月

附件 3：房屋产权证明

锡城国用(2008)第 129 号

土地使用者 高桥新、杨文娟

宗地号	4-014-053-007	图 号	491.75-494.50, 491.4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4年09月06日
使用面积	697.3 M ²	其中	
		公共面积	697.3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无锡市人民政府(章)

2008年 06 月 06 日

锡城国用(2008)第 129 号

宗地号 4-014-053-007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

使用面积 697.3 M²

其中 公共面积 697.3 M²

终止日期 2054年09月06日

取得价格

图 号 491.75-494.50, 491.40

土地使用者 高桥新、杨文娟

锡城国用(2008)第 12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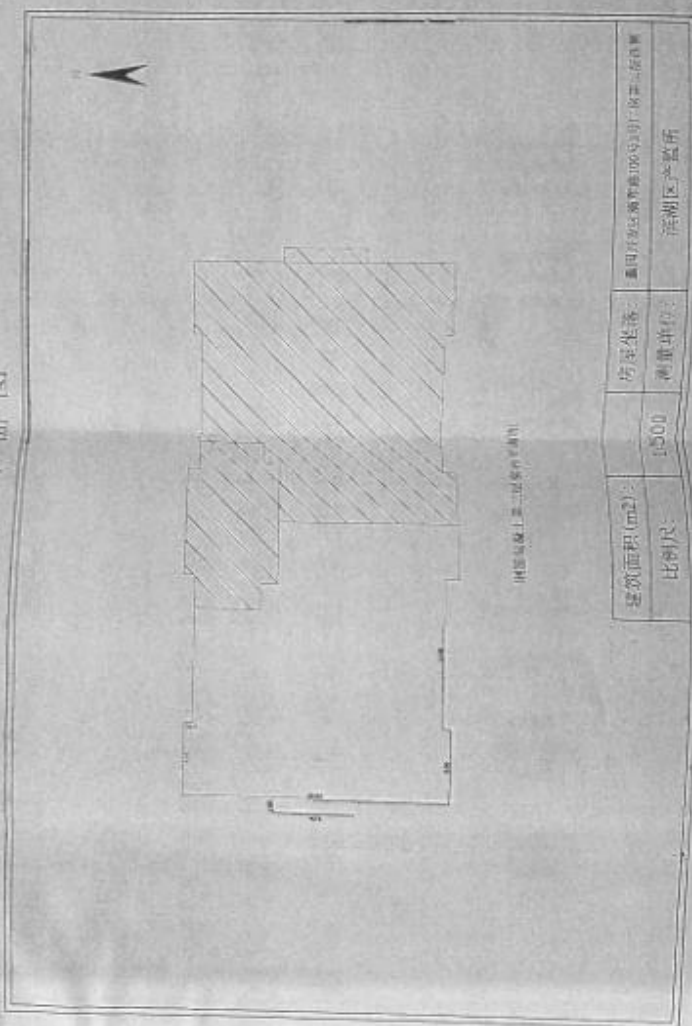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注意事项

房产测绘成果(2)

房地产平面图



房屋权属来源: 商品房

建筑面积(m ²):	房屋坐落:	黄冈市黄州区黄州大道100号黄冈市黄州区房产局
比例尺:	测量单位:	黄州区房产局
		1:500

房屋所有

国家机关

赠与、继承

类(房地产

用途、门牌

号、建筑面积

抵押权、

土地灭失、

权利人应

所在地人民

其它单位或

人、

查产权时、

须

须

须

须

0058282

附件 4：公司营业执照

编号 320211060201603015047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186360679 (1/1)	
名 称	无锡市高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无锡蠡园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3号楼2层西座
法定代表人	高洪新
注 册 资 本	5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0年03月02日
营 业 期 限	2001年12月24日至*****
经 营 范 围	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半导体材料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3月 0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j.gov.cn/SBSSE/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排水许可证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指挥部)

城市排水许可证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09 年 9 月 10 日 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

许可证编号:苏 2272 字第 2272 号

发证单位(章) 2009 年 9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建设厅印制

— 39 —

附件 6：固废处置协议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GF1804171473
2018-

甲方： 无锡市高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就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弃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单位，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资料（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提出相应处置价格，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2、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必须按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规范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甲方坚持要求乙方处置，甲方同意支付应急服务费，价格另行商议。

3、依照相关规定，甲方废弃物在运输前应进行电子申报，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如乙方实际称重数量误差超出甲方申报数量50公斤以上，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1、处置费用：见价格表；签订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 5000 元（人民币）危险废弃物处置费（支付方式：电汇），此费用为甲方预交处置费用，可抵扣合同期内甲方危险废弃物处置的费用。

（1）上述预交处置费用已开具发票，乙方将按照生产计划优先安排处置，因此甲方如合同期内提供的危险废弃物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数量的，则乙方不再退还甲方预交的处置费用。甲方同意此部分费用作为乙方损失予以弥补。

（2）如因乙方原因处置的危险废弃物数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数量的，则未处置量顺延至下一个合同期。

2、结算方式：每月初结算壹次，每次结算数量按乙方实际称重数量为准。甲方预交处置费用不足抵扣的，由乙方另行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应在15天内付清。

第 1 页 共 1 页

价 格 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处置价格	数量	形态	危废代码
		(元/千克)	(千克)		
1	废活性炭	5.36	1000.00	固态	900-041-49
2	废包装桶	5.36	60.00	固态	900-041-49
3	废抹布手套	5.36	10.00	固态	900-041-49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执照不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所列危险废物交由其它方进行处置,如因甲方原因未就合同期内产生的废物全部交由乙方进行处置,所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可提前解除合同,不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处置费,并视情况追究甲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3、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缴纳的处置费用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所有运输车辆由甲方提供,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进入乙方厂区内,需按规定确认交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5、甲方在发货前需提前通知乙方,待乙方点击确认后方可进入乙方厂区内,如无乙方确认,甲方私自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厂区,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四、免责条款:

1、如若遇到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向行政部门申请换证,因行政机关原因延期发放的情况,甲方不能将该情形归责于乙方,对甲方造成的不便,需甲方自行处理,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等不得向乙方追偿。

2、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甲乙双方产生纠纷,协商不成,交由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六、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一份。

2、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18-04-17 至 2019-03-31 。

甲方：无锡市高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手机：	13906186076	电话/手机：	0510-88311127
传真：		传真：	0510-88310954
邮箱：		邮箱：	et10125.com
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开发路高新技术产业园2号厂房	地址：	无锡梅园青龙山岗家湾
联系人（印刷体）：	高洪新	联系人（印刷体）：	辛辉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3224545X8 (1/1)

名称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青龙山村（桃花山）

法定代表人 朱亚民

注册资本 16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0月25日至

经营范围 工业废物安全焚烧处理，医疗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危险废物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工业废物、医院临床废物（HW01）、工业废物资源利用的技术咨询及服务；工业废物资源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废料收购合同

销售方（甲方）：无锡市高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收购方（乙方）：无锡朝阳废品收购有限公司

为方便甲方废料出售，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公司收购废品，并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废料定义：铁、铜、铝屑等金属废料

二、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

三、付款方式：双方确认重量无误后乙方去甲方财务现场支付价款

四、收购价格：

乙方每次收购的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共同协商、单价会跟随成品材料价格波动。

五、甲方责任和权力

1、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安全责任。

2、乙方负责装运的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内应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工作制度，不得私自装运废料以外的其他物品。

3、乙方应在过磅后去财务交费，否则不可以运出厂区。

六、合同解除协议

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
无锡市高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日期 2018.11.8

乙方
无锡朝阳废品收购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日期 2018.11.8

附件 7：环保投资表

无锡市高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套电子器件改
扩建项目环保投资表

序号	项目	治理设施	投资金额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雨污水管道	/	
2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 堆放场所	0.3 万元	
3	废气	活性炭处理装置	4.7	
4	噪声	车间墙体隔声	/	

无锡市高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附件 8：环境管理制度

无锡市高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保护生态平衡,美化环境,改善职工劳动条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子孙”的工作。

第三条:搞好环境保护,要坚持预防为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第四条:全公司职工都有责任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必须遵守本制度,对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揭发。各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第二章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五条: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是在司主管经理领导下工作, 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环保构在管理环保工作中主要内容是:

-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令、法规、全面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规划, 保证环境保护与生产经营协调发展。
- 2、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
- 3、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
- 4、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 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单位落实环保工作情况。
- 5、定期向上级部门和职工代表汇报和提出环境情况及防治污染所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情况。

第七条:确定公司答类环保项目的实施。

第八条:安全环保部的主要职责

- 1、督促检查公司下属各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及工时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2、掌握公司环境状况, 及时握和了解新的污染源, 提出治理污染的措施, 制定公司的治理计划。
- 3、拟定各项环保规定, 制定公司污染排放指标。
- 4、负责组织污染源的调查和企业环境质量评价, 编写环境质量报告书。

5、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做好环境监测和告类环保资料的统计上报建档工作。

6、组织调查环境污染事故，负责追究污染事故的责任者，并提出处理意见。

7、广泛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推动清洁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三章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第九条:预防污染源的产生和积极治理污染源,要从加强管理,改革工艺,综合利用入手,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第十条:对种油料要加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对环境的污染。

第十一条:生产部门不得使用不合格的环保设备。

第十二条:凡从事毒的工作的职工要正确穿戴防护用品。

第十三条:对噪声严重超标的有关设备要安装消音器就采用人和设备的隔离措施。

第十四条:生产固废应按规定的地方处理或堆放。

第四章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公司新建、改建、扩建及技改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环境评价,编写环境影评价,编与影响评价报告;执行污染防治和其他公害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的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规。

第十六条：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需修改环评报告时,必须原审批机关同意。

第十七条：环境保护部在建设项目施工,试运转等过程中,有权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建设单位应予以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资料。

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否则不得投产。

第十九条：建设项目在施过程中,应保护周围环境。在施工中应防止和减轻粉尘、噪音、震动等对公司和周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五章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环保设备是生产设备的组成之一。凡有环保设备的车间应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

第二十一条:机动能源处对环保设备应建立健全正常的维修、检查和考核制度,计量部门应定期对环保计量设备进行检修。

第二十二条:对本单位配备的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设备同时运行、维修、考核管理制度,做好原始纪录的建卡立挡。

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不得任意停用损坏和拆迁环保设施。凡停止运行必须事先征得安全环保部的同意。环保设备本身问题或事故停车,应及时报告生产调度,并采取应急措施,抓紧及早修复。

第六章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四条:凡在环保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与一定的精神与物质奖励:

- 1、积极治理“三废”综合利用资源作出突出成绩者。
- 2、在避免重大污染事故中有突出贡献者。
- 3、积极植树、在绿化、净化、美化环境中显著成绩者。
- 4、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治理污染源和减轻污染物排放浓度贡献较大者。

第二十五条:凡在环保工作中做出行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与一定的惩罚:

- 1、在环保监测人员执行任务时,采用刁难、推诿等不正当手段者。
- 2、对于设置监测点,取样设施任意移动及损坏者。
- 3、不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及购买不合格环保规定的技术、设备者。

附件 9：用水收据

6个月水费
6个月水费

3200182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6109071

3200182130

26109071

开票日期: 2018年09月19日

名称: 无锡市高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17186360679

地址、电话: 无锡蠡园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3号2层西座 0510-85161065

开户行及账号: 江苏银行科技支行 21910138000010423

机器编号: 539904860791

开票日期: 2018年09月19日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办公用品*服务费			1	1105.66	1105.66	6%	66.34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壹佰零陆元肆角

(小写) 1172.00

名称: 无锡融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1692598591G

地址、电话: 无锡市建筑西路599-5 (1号楼) 一楼105室 85137587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支行 322000614018170151126

收款人: 杨莹

复核: 张莉

开票人: 杨莹

销售方: (章) 票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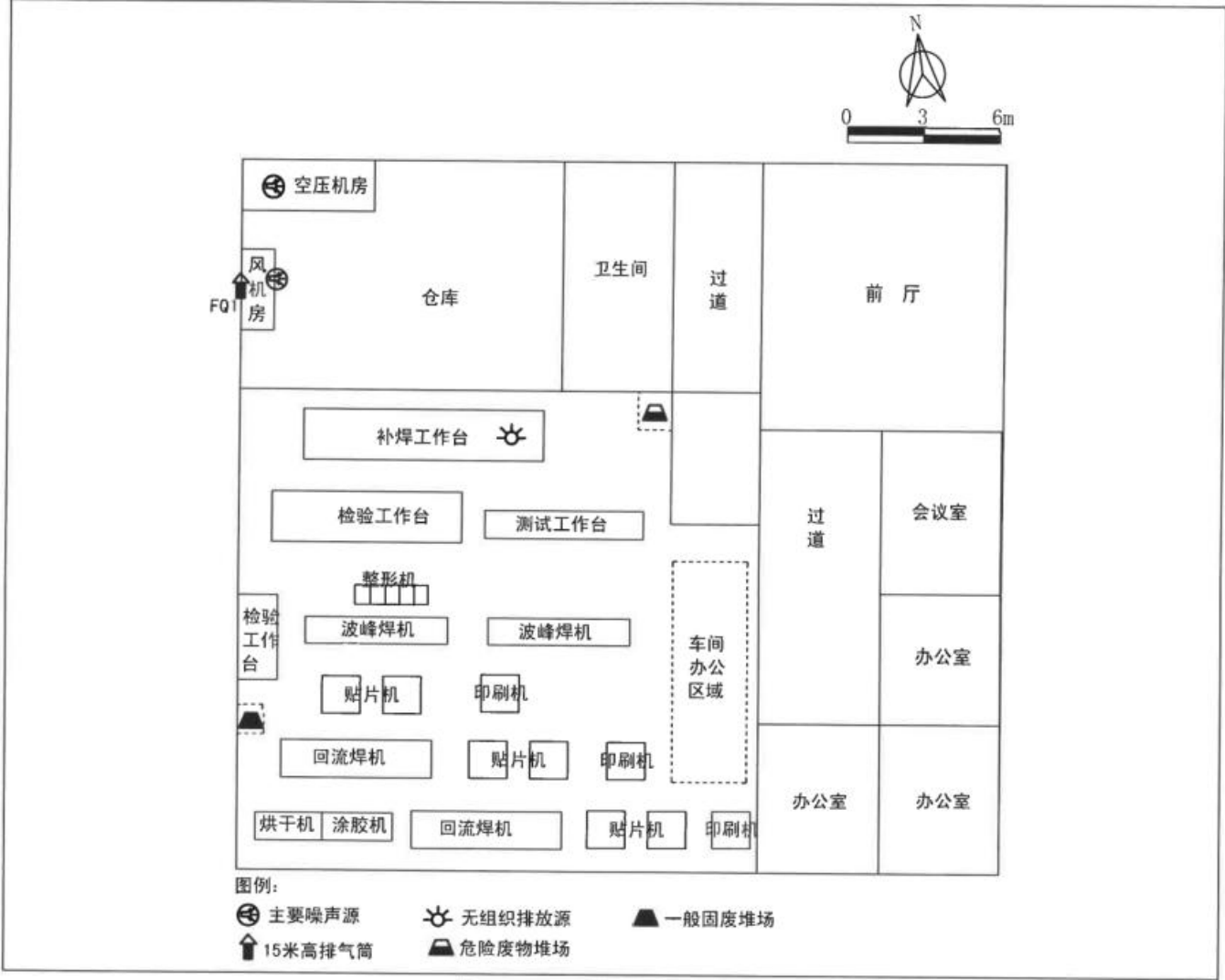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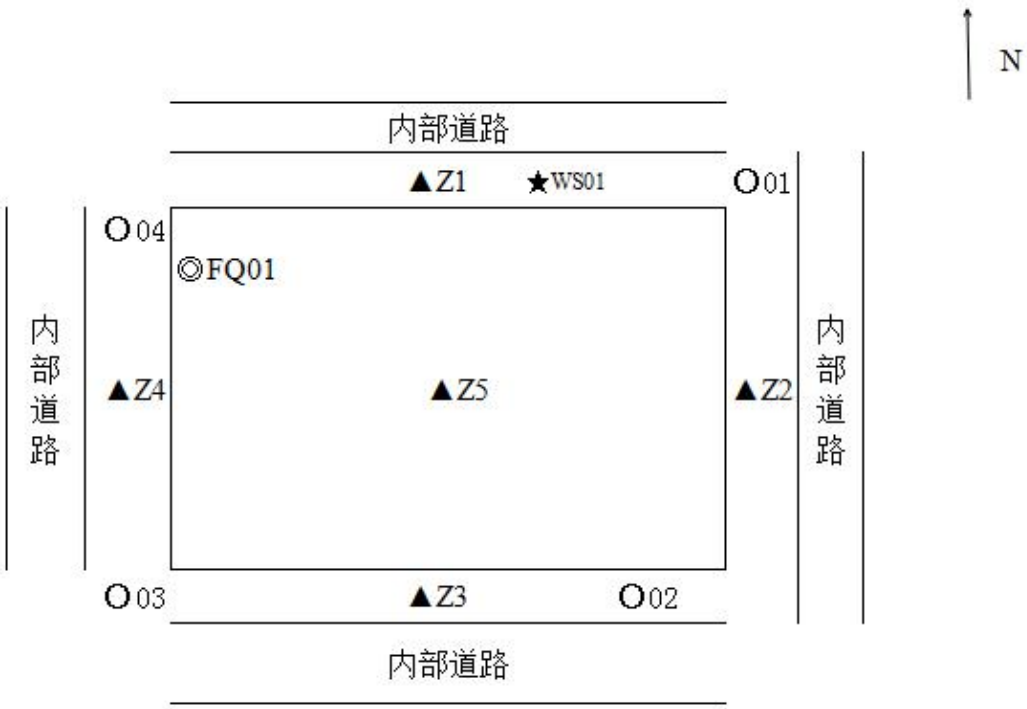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2019 年 02 月 20 日-02 月 21 日监测点位：▲代表噪声监测点位，★代表废水监测
点位 ○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 5：环保标志牌







